**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組織章程**

102.08.0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亞洲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行政等工作順利推展，及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、系務助理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選聘任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理各項系務及行政事宜。系務助理承系主任之命，協辦本系各項行政事務，及主任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本會議由系主任及系編制全體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列席參加。系務會議之召開及其他事項，依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系為配合系務發展，特設下列各種委員會:

一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

二、 課程規劃委員會

三、 系導師委員會

四、 設備與預算委員會

五、 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

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職掌另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系設系學會，負責協助本系行政業務之推展、招生、學術活動、迎新送舊、系刊出版、師生聯誼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事宜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列重大系務事項:
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

二、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辦法。

三、選舉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
四、各委員會所建議案。

五、其他有關系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八條 本系之各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、委員數人。各委員會委員皆由本系編制所有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召集委員則由系主任於各委員會中遴選適當委員擔任之。各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辦法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第九條 本系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主要職責在負責籌劃、執行、及考核各委員會之會務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按該委員會設置辦法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兼任主席，主席因故不能出席時，由召集委員代理。各委員會之職掌、會務執行及其他事項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第十條 本系各校(院)級委員、代表之主要職責在負責籌劃、執行、及傳達為配合校(院)務發展之相關事項，並代表本系在各相關校(院)級會議傳達意見，以利系務推展。各校(院)級委員、代表之遴選，由系務會議產生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